

本卷要目

特稿

【高家伟】

论社会冲突动力学视野中的行政审判制度

【梁风云】

论行政合同诉讼的基本构造

专题：行政法视野下的公私合作

【袁文峰】

论公私合作案中公私行为的判断标准

——以德美公私行为理论的比较为中心

【李文曾】

论警察任务民营化规制

【刘磊】

公私合作：无证摊贩治理的一种路径

【赵真】

基本权利对国有公司的拘束力

论文

【刘国乾】

行政裁量控制的程序安排

【王瑞雪】

美国法上的宪法性侵权之诉

【戚建刚 姚桂红】

学校应急管理多元协作与应急决策机制的法制化研究

译文

【Ricardo Perlingeiro 步超 译】

比较语境下的巴西行政审判制度

【Jean-Bernard Auby 陈天昊 译】

比较法视野下的法国行政法

读书

【褚宸舸 范文伯】

中国宪政的追梦人

——品读龚祥瑞的思想

◆ ◆ 姜明安 / 主编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 主办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VOL.15

行政法论丛

第15卷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第15卷

行政法论丛

ADMINISTRATIVE LAW
REVIEW VOL.15

■ 姜明安 / 主编

■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法论丛. 第 15 卷 / 姜明安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 - 7 - 5118 - 6498 - 7

I. ①行… II. ①姜… III. ①行政法学—文集 IV. ①D912.10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8285 号

行政法论丛(第 15 卷)

姜明安 主编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23.25 字数 356 千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498-7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行政法论丛》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罗豪才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锡锌 王 磊 甘超英 张千帆

沈 岿 陈端洪 姜明安 湛中乐

本卷执行编辑 毕洪海

目录

卷首语

健全行政法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 姜明安	1
------------------------	---

特稿

论社会冲突动力学视野中的行政审判制度 / 高家伟	4
论行政合同诉讼的基本构造 / 梁凤云	27

1
目
录

专题 行政法视野下的公私合作

论公私合作案中公私行为的判断标准	
——以德美公私行为理论的比较为中心 / 袁文峰	54
论警察任务民营化规制 / 李文曾	86
美国私主体承担信息公开义务的司法判定	
——行政作用范围的收缩及其对我国的启示 / 王 军	100
公私合作:无证摊贩治理的一种路径 / 刘 磊	115
基本权利对国有公司的拘束力 / 赵 真	127

论文

论司法统制的标准体系	
——以行政裁量为中心 / 高卫明 白 彦	137
行政裁量控制的程序安排 / 刘国乾	155
行政赔偿诉讼证明责任分配的基础规范	
——从《行政诉讼法》到《国家赔偿法》 / 陈国栋	177
美国法上的宪法性侵权之诉 / 王瑞雪	200

学校应急管理多元协作与应急决策机制的法制化

研究 / 戚建刚 姚桂红

216

土地征收中的公民参与问题研究 / 张树义 蔡乐渭 党永鹏

247

译文

比较语境下的巴西行政审判制度 / Ricardo Perlingeiro 步超译 258

比较法视野下的法国行政法 / Jean - Bernard Auby 陈天昊译 285

规则的地位与合法性 / John Houghton Robert Baldwin 王瑞雪译 293

读书

中国宪政的追梦人

——品读龚祥瑞的思想 / 褚宸舸 范文伯

339

会议综述

公法的基础理论和范式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 李文曾

352

卷首语

●健全行政法治,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姜明安*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谓“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其最重要的标志和标准即法治。法治,就其价值、理念,如权力控制、人权保障、公平正义等而言,乃是现代国家治理的重要目标;就其规则、制度,如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正当法律程序制度、审判独立制度等而言,同时也是现代国家治理的基本手段。因此,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就必须推进国家法治,特别是行政法治。

国家法治包括宪治、民商事法治、刑事法治和行政法治等。行政法治在国家治理中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作为国家治理,政府是任何时代、任何国度必设的,且为最主要的治理工具。治理者要把国家治理好,自然首先要把作为最主要治理工具的政府治理好。一个国家,没有一个勤政、廉政、高效的政府,没有一支清正廉洁、素质优良的公务员队伍,不可能有善政良治,从而不可能实现治理者治理国家的目标。但怎样才能建设一个勤政、廉政、高效的政府和一支清正廉洁、素质优良的公务员队伍呢?世界各国治理的正反经验告诉我们,最有效且最可持续的途径就是健全和完善行政法治。

本卷选取了当下我国行政法治的几个焦点性问题进行研讨。这些问

*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

题由于均涉及传统国家治理向现代国家治理的转型,涉及行政和司法领域的深层次改革,需要多学科的对之做多方位、多角度的深入探讨。不过,参加本卷对这些问题研究的学者主要限于公法学者,他们基于各自的公法学术研究视角,分别阐述了对这些问题的观点、主张和看法。学者们的这些见解不仅有其理论价值,对解决我国当下国家治理的实践问题,无疑亦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就行政诉讼问题来说,我国《行政诉讼法》通过和实施已经历了1/4个世纪,由于时代的发展变化,20世纪八九十年代设计的制度方案已经不能有效地解决新世纪“民告官”的许多新问题,以至于导致一些地方官民矛盾激化,老百姓信访不信法,国家治理在这一领域出现严重“短板”。如何解决这一问题,目前在国家层面已启动了《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但各方对行诉法如何修改,意见很不统一,特别是对于应确立什么样的行政审判体制,受案范围应扩大多少、如何扩大,举证责任应如何分配,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行政审判中具有什么地位,行政判决应采用哪些形式,如何保障行政判决、裁定的执行,特别是保证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对行政判决、裁定的执行等。这些问题都有待学者深入研究,并推动广大民众积极参与讨论,以期取得一个既能较好解决问题,实现有效治理,又能为大多数人接受的方案。

就公私合作问题来说,私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NGO、NPO等)参与治理,公私合作、公私共治是现代国家治理(Public Governance)与传统国家管理(Government)的根本区别。公私合作、公私共治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如行政职能外包,行政权向社会转移,政府购买服务,BOT,政府吸收公众参与特定管理,协商制定法规、规章、规则等。但是我国学界目前对这些治理方式尚缺乏深入研究,对各种公私合作形式可适用哪些治理领域,有何利弊,如何趋利避害,如何设计公私合作的最佳方案,学者们目前的探讨均略显不够。对此,我们在当下可适当借鉴国外境外的研究成果和国外境外公私合作治理的实践经验,以推动我国相应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就行政裁量权控制问题而言,目前我国学界对此已有较多研究,相应研究成果甚至已进入国家高层领导的视野。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此做出了专门规定:“完善行政执

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加强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经费由财政保障制度,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尽管我国学者和领导人现在都看到了、提出了,并且重视了这个问题,但这个问题目前并没有得到圆满的解决。实践中行政裁量权滥用的现象比比皆是。程序控制、司法控制、软法控制是各国治理行政裁量权滥用的普遍方法。对此,我们如何既立足我国本土,从我国实际出发,同时又注意借鉴国外境外的治理经验,以开创出一个适应我国国情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制约和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的模式,是历史赋予我辈公法学人的神圣使命。

总之,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健全和完善行政法治,而健全和完善行政法治要求我辈公法学人展开对上述问题的深入的、有成效的研究。

●论社会冲突动力学视野中的行政审判制度

高家伟*

政府职能的迅速膨胀意味着政府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领域中所扮演的角色越来越多,从政治权力的平衡器、国家意志的执行者到市场的培育者、监管者、裁判者与失灵的矫正者,从社会的引导者、塑造者与保障者到文化的保护者、促进者与引导者,从公共秩序的维护者、恢复者到公民个人自由与安全的保护者与捍卫者,从自然资源的开发者、保护者与管理者到国家主权的坚强捍卫者……^①其中任何一个角色的扮演都影响到其他角色的扮演。与此相应,随着社会网络化、信息化的进程,公民所扮演的公共角色也越来越多,所介入的社会关系也越来越多维,从家庭成员到社会群体成员,从职业参与者到市场参与者,其中任何一个角色的扮演也同样影响着其他角色的扮演,牵动着其他领域中的社会关系。在这种背景下,政府与公民之间的互动关系呈现出日渐多维度交织互动的特征,法律规范的解释和适用层面的行政争议实质上很有可能是经济领域中的市场调节机制失灵或者政府管制政策不当的一种直接反映,或者是社会领域中的权力结构、文明结构、阶层结构、劳动分工结构发生了扭曲或者病态的一种间接反映。因此,只有从这些相互交织着的政治、经济或者社会等层面的实体问题出发,才能全面地理解行政争议,寻找到实质性的解决办法。

*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签约研究员。

① 彭澎:《政府角色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引言:意义、思路与背景

从这一社会学的视角出发,本文要探讨的话题是其处理效果直接地影响到社会整体稳定的社会冲突型行政争议的实质性解决,这是困扰当前行政审判制度改革的一个难点。

(一)意义

从社会冲突理论的视角将行政审判制度纳入社会冲突动力转换机制的整体系统框架之中来寻找它的功能定位,首要意义在于寻找一种将行政审判方式改革与社会管理创新结合起来的方法,以回应构建和谐社会和创新社会管理体制的现实需要。^② 其次的意义在于为调整、拓宽与加强行政审判的职能,^③探索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新型审判方式而提供一条新的思路。^④ 而夯实行政审判制度的社会学理论是理论创新方面的意义。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我国的社会已经从封闭单一的简单社会转向了复杂而又开放的大型现代社会。在现代大型社会中,社会冲突被视为社会健康有机体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正常反应,完全消除冲突不仅是不可能的,而且很有可能是有害的。换言之,在现代大型复杂社会中,可预测与可控制的社会冲突是好事而不是坏事。

但是,在行政案件上访率居高态势^⑤的背后,会发现一种谋求最终性

② 这方面的现实需要反映在:(1)2006年10月11日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直接关于本文的问题是如何将以“实现社会正义”为核心目标的“完善司法体制机制”(第四部分)与以“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为核心目标的所谓“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第六部分)结合起来,亦即将行政审判与社会管理结合起来,实现社会正义与社会安定有序的表里统一。(2)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1月15日下发的《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07]2号),与本文直接相关的命题是:“化解社会矛盾的司法手段更加多样”(第二部分第4条)。(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健全行政争议解决机制的意见》(中办发[2006]27号)。(4)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4月24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审判工作的意见》。

③ 江必新:“拓宽行政审判职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行政审判在社会管理创新中的角色思考”,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3期。

④ 贾亚强:“论行政诉讼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实现——以争讼行政法律关系的确定为研究进路”,载《法律适用》2012年第4期。

⑤ “行政申诉上访案件占比达18% 最高法决定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载《法制日报》2010年5月23日。

与安定性的行政诉讼裁判机制与谋求合理性与灵活性之间的上访申诉机制二者的恶性循环。在这种现实的逻辑中,无论法院作出法律上多么正确的裁判,总是难以避免当事人的缠诉与上访,司法裁判无法实现应有的终局功能,各种社会矛盾因此呈现出不可预测、难以控制的态势。这一态势说明调解、信访、复议、诉讼等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在程序衔接、功能互补、结构互动等方面出现了严重的漏洞,致使行政争议解决途径在增多的同时却在整体功能的发挥上出现了低效的状态。

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信访之类的政策性机制所造成的不良冲击之外,社会冲突理论给出的答案是现行行政审判制度自身在程序设计方面失之于封闭与僵化,在功能定位方面失之于保守与片面。无论是立法者还是法官都将行政审判制度的功能局限于法律规范的解释与适用层面上的分歧的解决,而在大型复杂的现代社会中,行政争议在很多情况下并非现行法律制度设计缺陷或者法律条文规定漏洞所致,而是因市场调节机制失灵、社会价值观扭曲而政府的矫正措施又不得力,从而引起社会的利益格局失衡、社群或者阶层关系失和、文明结构片面、权力结构封闭从而导致社会冲突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争议不过是一种外在的表象,而利益、权力、地位、文明等方面的社会冲突才是问题的实质所在。如果法官只是将行政审判的职能定位在法律解释与适用分歧的裁断层面,那么,不过是扬汤止沸的权宜之计。只有在社会的层面上谋求社会冲突动力学的某种转换,才能产生釜底抽薪的功效。

由此可见,把行政审判制度视为一种社会动力学上的转换机制,它的主要功能就从法律上裁断行政争议转向了社会冲突的化解。诸如受理、调查取证、举证、质证、认证、辩论、协商等诉讼程序的目的也从事实的发现与证明、权利义务的裁判,转向通过社会冲突的化解,亦即将行政案件中所蕴含的社会冲突因素转变成一种推动法律制度改进、利益格局调整、市场机制完善、社会价值观矫正等方面的动力。一旦实现了这种动力学上的转换,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冲突反而成为一种走向理解与合作的契机。这就是彻底解决行政争议的最好办法,实际上也是唯一的办法。这是从社会冲突理论的角度考虑我国行政审判制度完善的意义之所在。

(二)思路

本文为此而采取的思路是:首先明确社会冲突的类型与功能,其次探

讨社会学上的冲突动力学转换机制,然后考察行政审判制度的相关制度设计。在此之前,有必要简要交代一下社会冲突的理论背景。

社会冲突理论在达尔文、赫胥黎和斯宾塞的社会进化论可以找到源头,三位大师均侧重于从自然进化原理的角度考察社会进化机制,都将生存竞争视为社会进步的主要推动力。尽管个人层面的生存竞争成为宏观层面的社会冲突发生的主要原因,但三位大师或许是因为偏好自然进化法则的缘故,并未明确地从社会群体矛盾——亦即社会冲突——的层面认识人类社会内部的生存竞争问题。社会冲突理论的奠基者德国社会学家齐美尔(Georg Simmel, 1858 ~ 1978)突破了这种局限性,从社会交往方式的角度将社会冲突视为人类社会进行交往的一种正常而又必要的方式;而且,社会交往越是密切,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就越大。从动力学的角度来看,齐美尔的一大贡献在于一反社会静力学将冲突视为社会病态的思路,从正面积极的角度研究社会冲突的正向功能,例如增加相互了解、改进交往方式、排泄不良情绪、净化社会环境、维持社会有机体的动态稳定等。在劳工运动、民权运动、女权运动、环境保护运动等频发的社会大背景下,20世纪60年代以来社会冲突理论开始滥觞于欧美社会学界,美国的科塞(Lewis A. Coaser, 1913 ~ 2003)和亨廷顿(Sammuel Phillips Huntingdon, 1927 ~ 2008)、英国的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 1929 ~)等知名学者各以自己的卓越建树而成为该领域的代表者。^⑥ 他们的研究视角和层面各不相同,但一个共同的立场是承认社会冲突的客观必然性,主张更加全面地看待社会冲突的功能,积极能动地采取政治、社会、文化和法律等方面的应对措施以趋利避害。^⑦ 应当认为,西方社会之所以能够走出社会冲突频发的困局,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社会冲突理论的贡献。

⑥ [英]拉尔夫·达仁道夫:《现代社会冲突》,林荣远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3月版;[美]刘易斯·A.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孙立平等译,台北久大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桂冠图书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2月版;[美]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刘绯、张立平、王圆译,新华出版社2010年12月版。

⑦ 贾春增主编:《外国社会学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10月第2版,第91~94页(齐美尔的社会冲突理论)、第247~284页(科塞、达伦多夫、马克斯·韦伯、帕累托等的社会冲突理论)。

我国当前社会也出现了群体性事件迅速增加的趋势。^⑧ 作为路径依赖规律的体现,实务界迄今为止所采取的主要应对方法是新中国成立之前建立的信访机制以及新中国成立初期确立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政策,^⑨亦即在明确区分敌我矛盾与人民内部矛盾的基础上,将社会群体性事件视为一种特殊的人民内部矛盾,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通过高度政党政策化的信访机制来处理。与此同时,学界将视角转向了对欧美社会冲突理论的借鉴与吸收,其中既有对西方社会冲突理论的介绍,^⑩也有针对我国社会群体性事件的防治与化解对策。^⑪ 人民内部矛盾理论与西方的社会冲突理论由此出现了交相辉映、相互借鉴、相互融合的趋势。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两种理论模式的共同之处在于都主张直面社会矛盾和冲突,将其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在此基础上实现动力学的转换。不同之处在于社会背景:西方社会冲突理论根植于大型复杂开放的现代社会,而人民内部矛盾理论根植于简单封闭的传统社会。从我国社会变迁的走向来看,西方社会冲突理论的将会显示出更大的优越性。这预示着我国社会治理模式将从追求社会结构均衡的静力学模式转向谋求社会力量均势的动力学模式转变。这是笔者从社会冲突理论思考我国行政审判制度完善的原因所在。

⑧ 王庆功:“目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特点、趋势及防控对策”,载《东岳论丛》2011年第1期;刘能:“当代中国的群体性事件:形象地位变迁和分类框架再构”,载《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⑨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1957年2月27日),“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载《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77年4月版,第267~288页、第363~402页。

⑩ 例如:李琼:《政府管理与边界——社会冲突中的群体、组织和制度分析》,新华出版社2007年11月版(S县一起群体性事件的调查分析);程新英:“西方社会冲突理论述评”,载《河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3期;张卫:“当代西方社会冲突理论的形成与发展”,载《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07年第5期;曹天玲:“试论科塞冲突理论及其对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载《北京城市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康俊英:“达伦多夫社会冲突理论述评”,载《企业管理》2010年第4期。

⑪ 例如: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我国转型期群体性事件主要特点、原因和政府对策研究”,载《中国行政管理》2002年第5期;吴佩芬、王国明:“近几年学界关于群体性事件研究综述”,载《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习智勇:“社会转型时期群体性事件的成因及其对策——基于社会冲突理论视角的研究”,载《法制与社会》2010年10月(中);蔡维波:“群体性事件的国内研究综述”,载《理论新探》2010年9月(上)。

一、社会冲突的范围、类型与功能

在社会动力学的视野中,社会冲突是健康的社会有机体为了适应环境变化而作出的一种反应。

(一)概念

社会冲突(social conflict)是社会群体之间因误解、敌意或者地位、权力、财富等稀缺资源的争夺而陷入持久对抗的状态。

复杂的动因结构和广泛多元的主体构成是社会冲突与微观个案法律争端的实质区别所在:

首先,社会冲突是三个层面的动因交互作用的结果:认识上的分歧、情感上的敌意是心理学上的动因,对权位、财富、机会等稀缺社会资源的追求与争夺是客观方面的动因,而对现有社会结构——阶层结构、分工结构、文明结构,尤其是权力与资源分配结构——的合法性与正当性的质疑,则是体制方面的动因。

其次,社会冲突的典型主体是群体而不是个体。群体可能是个体出于特定的目的而进行的组织化集合,也可能是缺乏有效组织的临时性空间聚合。无论采取何种群体方式,内容相对明确的利益主张以及范围相对明确的辐射人群是社会冲突在主体方面的重要特征。

社会冲突与通常所说的群体性事件的根本区别在于对象的不同,前者的对象是在利益、权力、地位等方面发生争执的社会群体,而群体性事件大多是针对政府措施的合法性。将群体性事件还原为社会冲突是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一个必要策略和前置步骤,而将社会冲突上升为针对政府的群体性事件则意味着冲突的加剧与升级。

(二)类型

对社会冲突类型的分析有助于加深对其功能的认识。有鉴于科塞在这方面的研究最为系统全面,下文的叙述即以此为基准。

1. 情感冲突与利益冲突

科塞将前者称为非现实冲突,因紧张、误解等原因而产生的敌对情绪引发;将后者称为非现实冲突,因权位、财富、资源等现实利益的争夺而发生。化解情感冲突的主要途径是所谓的排气孔机制,亦即通过移情于替罪羊、攻击假想敌进行等,而将不满情绪宣泄出去;或者提供一个兴趣转

移对象,以便提供新的情感满足机会。化解现实利益的冲突的主要方式是利益平衡机制,例如协商、谈判、替代性补偿等。^⑫

2. 共有冲突与非共有冲突

科塞以冲突各方是否存在前提性共识、共同基础利益、是否比较密切地相互依赖为标注所作的分类。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说明社会冲突的各方不存在严重的社会裂痕,相互之间的利益得失可以通过更为多样的途径予以替代、补偿或者抵消,因此,冲突对抗的程度比较低,冲突的过程往往呈现有规则、可预测的态势。反之,是一种敌对性的激烈社会冲突,其化解的难度就大。

避免非共有冲突的一个有效办法是通过一个灵活的、能够进行持续微调的利益平衡机制,将大规模的冲突分散为小规模冲突,在保持社会基本结构稳定性的前提下,不断进行微观制度层面的调整,逐步积累基本共识和共同利益纽带。^⑬

3. 阶层冲突与社群冲突

这是以社会冲突各方在社会关系方面所具备的纵向与横向属性为标准所作的分类。横向的社会阶层或者阶级之间的冲突通常缺少价值观念、道德准则、生活方式、职业活动等方面的共同性,各方的界限比较清晰,即使对抗程度不高,协调与转换的难度也比较大。与此不同,社群冲突是平等的社会成员因价值追求或者利益主张的分歧而发生的对抗,冲突各方存在较多的交织性利益和相容性利益,因此,即使对抗程度很高,也比较容易协调与转换。

从这一点来看,一个基于科学合理的社会分工和交互相容性的利益而形成的扁平化、网络化的社群型社会结构,在动力学方面通常优于一个基于知识、权力和资源的不平等分配而产生的垂直纵向的阶层型社会结构。社会中权力与资源的集中度越高,社会阶层结构的垂直度越高,社会核心动力机制的结构与功能就越简单和低下;反之,社会权力与资源越是分散,社会的阶层结构越是朝着扁平化和网络化的社群型结构发展,社会核心动力机制的结构就越复杂精细,功能也就越强大。

^⑫ [美]科塞:前揭书,第41页、第33页。

^⑬ [美]科塞:前揭书,第81页。

4. 内部冲突与外部冲突

前者指一个群体或者团体内部不同部门或者成员之间的冲突,后者指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在社会公共领域之间展开的冲突。前者中情感冲突的因素比较大,而后者中利益冲突的因素比较大。社会冲突可能因个人的身心失调或者人际关系矛盾所引发,但需要通过某种传媒形式将其上升为具有社会普遍意义的群体矛盾,亦即不同的社会阶层或者群体之间的情感敌对、认识分歧、利益纷争或者权威争夺实践;反之,社会群体之间的冲突状态也可能因某种传媒形式转换为个人身心的矛盾或者人际关系的紧张。诚如帕森斯有关个人行动结构与社会结构之间连贯对应关系的论述,在个人的身心和谐、人际关系和谐与社会冲突的化解之间,同样存在着连贯一致的对应关系。两类社会冲突之间并不存在截然的界限,社会群体内部的冲突完全可以演化为整个社会不同民族、阶层之间的冲突。这一点在“安史之乱”中体现得很充分。^⑭以史为鉴,建立健全基层单位内部的个人矛盾化解机制是将社会冲突消除在萌芽状态的最好办法,因此也是社会冲突化解机制的必要组成部分。

5. 意识形态冲突与制度规范冲突

在现代社会中,前者更多地表现为不同文明之间因信仰和生活方式不同而产生的对立,后者更多地表现为因制度不健全、致使利益分歧缺乏公认的正当性判断依据而产生的分歧。由于文明是社会的分界线,因此,前一种冲突如果发生在外部的,则有利于社会边界的明确和内部凝聚力的加强;如果发生在一个社会的内部,文明的冲突将可能导致社会的分裂。与此不同,制度规范冲突直接触及国家统治的合法性基础,国家只有在能够为社会利益冲突的化解及时提供完善的、具有公信力的正当性判断依据时,才能证明自己统治的合法性。意识形态方面的冲突归根结底在于社会道德准则与伦理观念的重建,而制度规范的冲突归根结底在于国家统治合法性基础的重构。

^⑭ 关于“安史之乱”的过程与原因分析,参见徐文选译:《通鉴故事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4月版,第176~215页(天宝长安之乱)。安禄山与杨国忠之间在唐玄宗面前的争宠开始产生了统治者集团内部的个人矛盾,愈演愈烈,逐步变成不同利益集团之间的对抗,进而升级为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最终变质为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从个人矛盾、群体矛盾、民族矛盾与阶级矛盾到敌我矛盾,存在一个比较清晰的因果关系链条。